

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3/2021_2022__E6_9F_A5_E8_AF_A2_E3_80_81_E5_c24_283809.htm 第一百一十七条 (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九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九十五条 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机关查询或者要求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经检察长批准，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机关执行。《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九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经被冻结的，人民检察院不得重复冻结，但是应当要求有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机关在解除冻结或者作出处理前通知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九十七条 对于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冻结。《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九十八条 查询、冻结与案件有关的单位的存款、汇款的办法适用本规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六机关实施规定》第19条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根据这一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不能扣划存款、汇款，对于在侦查、审查起诉中犯罪嫌疑人死亡，对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者退还被害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五条 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查询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执行。《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六条 需要冻结犯罪嫌疑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的存款、汇款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执行。《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七条 不需要继续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时，应当制作《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执行。《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的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冻结期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每次续冻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冻结。《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一条 对于在侦查中犯罪嫌疑人死亡，对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返还被害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邮电部门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对于冻结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邮电部门的赃款，应当向人民法院随案移送该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邮电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待人民

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由人民法院通知该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邮电部门上缴国库。《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二条 上级公安机关发现下级公安机关冻结、解除冻结存款、汇款有错误时，可以依法作出决定，责令下级公安机关限期改正，下级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对拒不改正的，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向有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出法律文书，纠正下级公安机关所作的错误决定，并通知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1993年12月11日 银发(1993)356号)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司法部门严格执法，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需要通过银行查询、冻结、扣划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问题通知如下：一、关于查询单位存款、查阅有关资料的问题人民法院因审理或执行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因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案件，需要向银行查询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与案件有关的银行存款或查阅有关的会计凭证、帐簿等资料时，银行应积极配合。查询人必须出示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和出具县级(含)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签发的"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由银行行长或其他负责人(包括城市分理处、农村营业所和城乡信用社主任。下

同)签字后并指定银行有关业务部门凭此提供情况和资料，并派专人接待。查询人对原件不得借走，需要的资料可以抄录、复制或照相，并经银行盖章。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银行提供的情况和资料，应当依法保守秘密。二、关于冻结单位存款的问题人民法院因审理或执行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因查处经济犯罪案件，需要冻结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与案件直接有关的一定数额的银行存款，必须出具县级(含)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签发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及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经银行行长(主任)签字后，银行应当立即凭此并按照应冻结资金的性质，冻结当日单位银行帐户上的同额存款(只能原帐户冻结，不能转户)。如遇被冻结单位银行帐户的存款不足冻结数额时，银行应在六个月的冻结期内冻结该单位银行帐户可以冻结的存款，直至达到需要冻结的数额。银行在受理冻结单位存款时，应审查"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填写的被冻结单位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户、大小写金额，发现不符的，应说明原因，退回"通知书"。被冻结的款项在冻结期限内如需解冻，应以作出冻结决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签发的"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为凭，银行不得自行解冻。冻结单位存款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冻结期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每次续冻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冻结单位银行存款发生失误，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向被冻结银行存款的单位作出解释。被冻结的款项，不属于赃款的，冻结期间应计付利息，在扣划时其利息应付给

债权单位；属于赃款的，冻结期间不计付利息，如冻结有误，解除冻结时应补计冻结期间利息。三、关于扣划单位存款的问题人民法院审理或执行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查处的案归还或给付的，可暂扣划至办案单位在银行开立的机关团体一般存款科目赃款暂收户或代扣款户(不计付利息)。待追缴工作结束后，依法分割返还或给付；属于上缴国家的款项，应直接扣划上缴国库。四、关于异地查询、冻结、扣划问题作出查询、冻结、扣划决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与协助执行的银行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直接到协助执行的银行办理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存款，不受辖区范围的限制。五、关于冻结、扣划军队、武警部队存款的问题军队、武警部队一类保密单位开设的"特种预算存款"、"特种其他存款"和连队帐户的存款，原则上不采取冻结或扣划等项诉讼保全措施。但军队、武警部队的其余存款可以冻结和扣划。六、关于冻结、扣划专业银行、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的问题人民法院因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或经济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因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案件，需要执行专业银行、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款项，应通知被执行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自动履行。七、关于冻结、扣划单位存款遇有问题的处理原则两家以上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同一存款冻结、扣划时，银行应根据最先收取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冻结和扣划。在协助执行时，如对具体执行哪一个机关的冻结、扣划通知有争议，由争议的机关协商解决或者由其上级机关决定。八、关于各单位的协调与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银行要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协助义务，积

极配合。遇有问题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与协助执行的银行意见不一致时，不应拘留银行人员，而应提请双方的上级部门共同协商解决。银行人员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无故拒绝协助执行、擅自转移或解冻已冻结的存款，为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的，应依法承担责任。以上各项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过去的规定与本文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